

# 2023年采矿权转让合同效力的确定 采矿权转让合同(优秀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采矿权转让合同效力的确定篇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依据《矿产资源法》、《采矿权探矿权转让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同意将的.采矿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价格：总计人民币 ，同时转给乙方的房屋及设备，巷道斜井等工程。

二、采矿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核发；采矿许可证有效

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点号

x坐标

y坐标

开采深度：

###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地点：

方式：按照审批管理权限，经审批依法办理采矿权转让及资源整合手续，审批结束后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方可依法采矿。

### 四、受让人继续履行采矿权人的义务和承诺

- 1、在批准的期限内进行矿山建设或者开采；
- 2、高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 3、依法缴纳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 4、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 5、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填报矿产储量表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告。

### 五、受让人对继续审批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生产

的承诺：

2、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规定测绘采矿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 六、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不如期交付转让金，甲方有权不提供转让手续及合同证件。

## 七、必要的说明

1、转让合同方签订后，甲乙双方到矿产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办理采矿权转让审批手续，转让手续依法审批后，的一切所有权、采矿权、经营权全部归乙方所有。

2、采矿权转让后，该矿原有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再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采矿权转让合同效力的确定篇二

甲方经出资人同意将其拥有的编号为 的采矿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丙方同意乙方受让甲方采矿权。

## 二、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的采矿权即：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编号为27的《采矿许可证》。

该采矿权许可证载明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地 址：

矿山名称：

经济类型：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矿区坐标拐点范围：

开采深度：由 米至 米标高，共有 个拐点圈定

根据山西省国土厅《山西省 煤矿20xx年度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资源储量备案证明》，甲方煤矿20xx年底保有储量为 万吨。甲方剩余储量以有资质机构实际测量为准。

三、甲、乙、丙三方基本情况

甲方为股东 、 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乙方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  
司(法

人独资)，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丙方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与太原西山劳动服  
务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车树  
春，住所：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

#### 四、乙方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

乙方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以(晋)名称预核  
内[20xx]第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金)： 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投资额、投资比例：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万元(100%)

#### 五、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采矿权转让价款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  
源厅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路办法  
的通知》(晋政办发[20xx]83号)规定执行。支付方式按照  
《兼并重组整合协议》约定执行。

#### 六、资产资料移交

(一)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现续，并由各方参与交接的人员共同签署《现场移交单》作为本协议附件。《现场移交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二)甲方应移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采矿许可证等煤炭生产的相应资质证照、工程技术资料与采矿权有关的批复文件及合同等法律文件。至移交完成之日起，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全部证照手续的变更。

## 七、各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按本协议约定将相关资料证件完整地交付给乙方。

2、甲方应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协助乙方完成为使本协议项下的采矿权转让生效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变更及过户登记和备案。

3、甲方应负责协调矿区所在地与周边四邻的关系，保证乙方正常接收采矿权不受干扰。

4、甲方承诺所拥有的采矿权没有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采矿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二)乙、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按本协议约定付款。

2、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接替甲方享有对受让采矿权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处路权。

3、乙、丙双方承诺，丙方在乙方公司中控股(51%以上)情况，

自采矿许可证颁发后两年内，不发生逆向变化(不得少于51%)。

## 八、其他约定

(一)此采矿权转让合同只涉及采矿权的转让。煤矿所属的其他资产、负债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三方另行约定。

(二)对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甲方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甲方负责解除并做好善后工作，因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受让采矿权后，应履行采矿权人的义务，并按经审批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生产。

三方应做好交接工作，采矿权一经转让，乙方将依法行使此采矿权转让后的权利、义务。转让之前原采矿权人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和应承担而未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甲方依法承担。

共3页，当前第2页123

## 采矿权转让合同效力的确定篇三

甲方：(原采矿权人)

乙方：(现采矿权人)

按照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组办发[20xx]30号的文件精神，就甲方采矿权转让整合事宜，经襄垣县向家庄联营煤矿与山西襄矿晋平煤业有限公司(原山西省襄垣县地方国营襄垣煤矿)，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资产处置：

甲方同意将该拥有的采矿权转让给乙方拥有，乙方按山西省

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政策给予经济补偿。

## 二、安全生产责任：

用方所属煤矿为20xx年度省确定关闭矿井，不存在安全生产事宜，乙方配合甲方输好矿井关闭的善后工作。

## 三、社会责任：

本协议签定后，甲方承担的社会责任，乙方将按照省煤兼并重组的相关政策，规定予以承担。

## 四、本协议签定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采矿权转让合同效力的确定篇四

出让人：\_\_\_\_\_

受让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出让采矿权，矿产资源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国家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和因社会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表或地下的矿

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第二条 国家保护受让人的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山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采矿权矿区位置位于\_\_\_\_\_市（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矿区面积\_\_\_\_\_平方公里（小写\_\_\_\_\_平方公里），出让的矿种为\_\_\_\_\_，储量\_\_\_\_\_万吨（万立方米），可采资源量\_\_\_\_\_万吨（万立方米）。采矿权四至范围及界址点坐标见附件（矿区范围图），开采能力（生产规模）为\_\_\_\_\_万吨（万立方米）。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出让方向受让方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期为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 本合同采矿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缴付土地生态恢复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

第七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合同条五条规定的价款及下列\_\_\_\_\_项规定的方式向出让人支付采矿权价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采矿权价款。

2.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采矿权价款。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三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四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五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六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八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规定矿区范围内开采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应符合下列要求：

3. 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
4. 接受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包括：年检、各类图纸交换、开发利用报表。
5. 按照采矿权出让公告规定对矿山开采迹地和生态进行恢复治理。
6. 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矿山安全三同时制度。
7. 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前把矿区范围内将破坏的土

地生态予以恢复，并经出让人验收后，无偿移交出让人，出让人应将土地生态恢复保证金连本带息退还受让人；受让人未恢复或者经出让人两次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土地生态恢复保证金及利息不予退还，该保证金由出让人直接用于土地生态恢复治理。

第十条 受让人在受让矿区范围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电、污水处理及其他设施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采矿权出让价款之日起90日内，应按规定办理开发利用方案、环保、水土保持、矿山安全、地质灾害等评价审批手续后，持本合同和采矿权出让价款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采矿登记，领取《采矿权许可证》，取得采矿权。未领取《采矿许可证》，受让人不得开采受让人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出让人应在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二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其在受让矿区范围内的一切活动，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第十三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需要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签订采矿权出让变更合同或者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且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原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减去已经采矿的年限的剩余期限。

第十四条 出让人保留对本合同采矿权的矿区范围的调整权，因调整矿区范围，造成受让人损失的，必须予以合理补偿。

第十五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采矿权价款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并投入生产满1年后，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但必须依法办理转让手续。转让合同自批准之

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采矿权经批准转让的，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采矿权的开采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开采年限减去已经开采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七条 本合同约定的'开采年限届满，若该采矿权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的矿山服务年限未满或者尚有资源可继续开采，受让人要求继续开采的，应当在届满前30天向出让人提交延续申请书，出让人应当批准继续开采，但批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十八条 采矿权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对矿山土地生态破坏进行恢复整治，经发证机关组织验收合格后，由受让人交回《采矿许可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采矿权，并依照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采矿权价款。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30天以上缴纳价款的，自第31天起，对滞纳金按天加收1%滞纳金；超过6个月不缴纳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受让人应当赔偿出让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采矿权价款并领取采矿许可证的，出让人必须按时提供出让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否则，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采矿权价款的2%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提供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退还采矿权价款。

第二十一条 出让人自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超过40日未办理出让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应给受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第41日起计算，每日1000元。出让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办理出让采

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除外。

第二十二條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_\_份。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  
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受让人（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采矿权转让合同效力的确定篇五

受让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出让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出让采矿权，矿产资源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国家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和因社会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表或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护受让人的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山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采矿权矿区位置位于\_\_\_\_\_市（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矿区面积\_\_\_\_\_平方公里（小写\_\_\_\_\_平方公里），出让的矿种为\_\_\_\_\_，储量\_\_\_\_\_万吨（万立方米），可采资源量\_\_\_\_\_万吨（万立方米）。采矿权四至范围及界址点坐标见附件（矿区范围图），开采能力（生产规模）为\_\_\_\_\_万吨（万立方米）。

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出让方向受让方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期为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采矿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缴付土地生态恢复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价款及下列\_\_\_\_\_项规定的方式向出让人支付采矿权价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采矿权价款。

2.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采矿权价款。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三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四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五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六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受让人在本合同规定矿区范围内开采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应符合下列要求：

2. 按照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开采设计进行开采，矿山三率符合要求；
3. 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
4. 接受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包括：年检、各类图纸交换、开发利用报表。
5. 按照采矿权出让公告规定对矿山开采迹地和生态进行恢复治理。
6. 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矿山安全三同时制度。
7. 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其它义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前把矿区范围内将破坏的土地生态予以恢复，并经出让人验收后，无偿移交出让人，出让人应将土地生态恢复保证金连本带息退还受让人；受让人未恢复或者经出让人两次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土地生态恢复保证

金及利息不予退还，该保证金由出让人直接用于土地生态恢复治理。

受让人在受让矿区范围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电、污水处理及其他设施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采矿权出让价款之日起90日内，应按规定办理开发利用方案、环保、水土保持、矿山安全、地质灾害等评价审批手续后，持本合同和采矿权出让价款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采矿登记，领取《采矿权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未领取《采矿许可证》，受让人不得开采受让人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出让人应在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其在受让矿区范围内的一切活动，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需要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签订采矿权出让变更合同或者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且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原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减去已经采矿的年限的剩余期限。

出让人保留对本合同采矿权的矿区范围的调整权，因调整矿区范围，造成受让人损失的，必须予以合理补偿。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采矿权价款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并投入生产满1年后，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但必须依法办理转让手续。转让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

效。

采矿权经批准转让的，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采矿权的开采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开采年限减去已经开采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约定的开采年限届满，若该采矿权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的矿山服务年限未满或者尚有资源可继续开采，受让人要求继续开采的，应当在届满前30天向出让人提交延续申请书，出让人应当批准继续开采，但批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采矿权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对矿山土地生态破坏进行恢复整治，经发证机关组织验收合格后，由受让人交回《采矿许可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采矿权，并依照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采矿权价款。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30天以上缴纳价款的，自第31天起，对滞纳金按天加收1‰滞纳金；超过6个月不缴纳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受让人应当赔偿出让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采矿权价款并领取采矿许可证的，出让人必须按时提供出让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否则，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采矿权价款的2%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提供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退还采矿权价款。

出让人自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超过40日未办理出让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应给受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第41日起计算，每日1000元。出让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办理出让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除外。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_\_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受让人（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